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文件

武教办〔2018〕23号

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关于组织签订《2018年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综治）责任书》的通知

区教科院、职教中心、技装信息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稳定（综治）工作（以下简称安全稳定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思想观念，强化安全稳定工作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管行业必须管业务，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层层压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管督查，坚决防范和

遏制安全稳定事故（件）的发生，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成都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暂行规定》、《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稳定工作系列文件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经研究，现就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综治）责任书》签订工作安排如下：

一、区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完成时限：2018年4月13日以前。）

（一）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成员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稳定责任书由学校安全管理科拟定）签订完成后，区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学校安全管理科各留一份。

（二）区教育局分管负责人与各科室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安全稳定责任书由各科室拟定，可参考学校安全管理科拟定内容进行各自调整）签订完成后，区教育局各科室和学校安全管理科各留一份。

二、区教科院、职教中心、技装信息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完成时限：2018年4月13日以前。）

（一）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与区教科院、职教中心、技装信息中心，各学校、幼儿园的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稳定（综治）责任书。（安全稳定（综治）责任书由学校安全管理科拟定）签

订完成后，学校和区教育局安全管理科各留一份。

（二）区教科院、职教中心、技装信息中心，各学校、幼儿园的主要负责人与全体教职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稳定（综治）责任书（安全稳定（综治）责任书由各单位自行拟定），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风险分级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干部、教职员工按“一岗双责”规定要求具体负责职责领域内的安全稳定工作。签订完成后，各单位和教职员工各留一份。

特此通知。

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

2018年3月29日

成都市武侯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